

訴願人：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

緣訴願人因教師解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20 日孝中人字第 104100151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之聘任教師，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，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及 3 月間與其擔任高中教師時所教導之○姓女學生發生性關係，經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31 日召開 102 學年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，決議先行停聘訴願人，並組成性別平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工作，後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 102 學年第 5 次教評會，決議解聘訴願人。

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補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，並要求原處分機關復聘及補發其薪資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召開 103 學年第 1 次教評會，同意維持 102 學年第 5 次教評會之解聘決議，並函報本府及經本府核准後，以 103 年 10 月 16 日孝中人字第 1031003934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解聘生效日，訴願人不服該解聘而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機關之解聘處分在案。

原處分機關復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召開 103 學年第 6 次教評會，決議解聘訴願人（以下簡稱系爭解聘案），並以 104 年 4 月 20 日孝中人字第 104100151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。

二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就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業已定義，又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指出「恐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…似難構成性騷擾」等語，及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，訴願人並無性侵害、性騷

擾或性霸凌之行為。

- (二) 教師於「執行」教學等事項時，始有迴避或陳報之問題，然○女為○○高級中學高○學生，而訴願人任教於原處分機關之教師，對於○女並無教學之事項，是訴願人並無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之規定。
- (三) 原處分所述之具體理由並不足採、原處分機關並未行使有關情節是否重大、比例原則等裁量權，有裁量瑕疵等語。

三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訴願人與○姓女學生間看電影、用餐、散步、牽手、親吻、愛撫、性交等行為，顯違反專業倫理並已逾越教師之份際，其行為恐已該當教師法第 14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全國教師自律公約。
- (二)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與本案情節不謀而合，本校教評會委員決議解聘訴願人及議決其 2 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俾使其暫時離開教職，一方面深思反省教師專業倫理之真諦，一方面釐清整頓自己的交友與婚姻家庭生活，在 2 年後重新出發，是屬良善美意，當不生扼斷其工作權之效果。
- (三)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得經由適當組成、立場公正之機構，如教評會，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；而教師亦可藉由其養成教育及有關教師行為標準之各種法律、規約，預見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構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要件，本件核與大法官第 702 號解釋恰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，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（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照）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，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定方式，立於機關之地位，就公法上具體事件，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。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，其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在主管機關核准前，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，當事人以之作為訴訟對象提起撤銷訴訟，其訴訟固因欠缺法定程序要件而不合法。惟

鑑於上開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影響教師身分、地位及名譽甚鉅，如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後始得救濟，恐失救濟實益，而可能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，故法律如另定其特別救濟程序，亦屬有據。…公立學校教師對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處分所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，各該不利益行政處分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發生完全效力者，當事人之前已依法進行之行政救濟程序即轉正為一般行政救濟程序，故不生單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進行行政救濟問題…」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可資參照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20 日孝中人字第 1041001514 號解聘決議通知函，於未經本府核准系爭解聘案前，係屬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，訴願人依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提起本件撤銷訴願，應屬合法；又系爭解聘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函報本府後，經本府以 104 年 6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77656 號函核准系爭解聘案及解聘之生效日後，原處分機關再以 104 年 6 月 12 日孝中人字第 104100245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經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收受在案，是系爭解聘案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生效，揆諸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本件教師解聘事件即轉正為一般行政救濟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次按「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13、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」、「教師有前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審議通過；其有第 13 款規定之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」、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 14 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2 項及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再按「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

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亦有明訂。末按「將抽象之法規適用於該當之具體關係，其過程稱為『涵攝』，如法規之用語係屬涵義不確定或有多種解釋之可能，即所謂之『不確定法律概念』，而將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於具體之事實關係時，行政機關得自由判斷之情形，謂之『判斷餘地』，在如『考試或課業之評分』、『公務員之考績』、『環保或經濟法規上危險預估或價值判斷』、『專業性及獨立性委員會所作之決定』等具有尊重行政機關專業判斷性質之事項，行政機關自有『判斷餘地』」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參照。

三、訴願人主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教師於「執行」教學等事項時，始有迴避或陳報之問題，然○女為○高級中學高○學生，對於○女並無執行教學之事項云云。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「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」；第2項規定「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」前者為規範教師應謹守專業倫理之義務，係屬禁止之規定；後者為教師負有主動迴避之義務，係屬強制之規定，二者間之行為義務有所不同。次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所稱「專業倫理」，係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，具有高度屬人性、專業性、經驗性之專業判斷，始能加以確定之法律概念，至何種事實足以認定「違反專業倫理」，原處分機關自有判斷餘地。又原處分機關依性平會之建議，於104年4月16日召開103學年第6次教評會，教評會委員總計11人，當日出席委員9人一致同意決議，以訴願人之行為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之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之義務而予以解聘及2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決議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性平會調查小組報告、103學年第6次教評會會議紀錄可稽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律規定之要件、程序、法定方式及其所屬教評會之決議，其決議之判斷、評量亦非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、並不違背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，其處分洵屬有據，應予維持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一一斟酌，並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